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9頁 |

### 文件修訂紀錄

| 序號 | 日期        | 版本編號 | 修訂內容  | 頁次 |
|----|-----------|------|---|----|
| 1  | 102.09.06 | 1.0  | 102年9月6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本一階文件轉交文管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    |
| 2  | 102.09.16 | 1.5  | 1. 修訂文件格式以符合文管中心規格。<br>2. 以 ISO 29100 隱私權框架修訂內容。  |    |
| 3  | 103.12.17 | 1.6  | 1. 新增頁尾。<br>2. 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承諾，明定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業務內容。<br>3. 陸、本文件管制說明，因業務移轉，原稽核室改成秘書室。<br>4. 修改附件一：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新增文件管理小組。                       |    |
| 4  | 105.05.18 | 1.7  | 1. 權責及參考資料中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議(105 年 1 月 18 日)決議事項廢除「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由「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取代。<br>2. 3.4.2 及 3.6.2 依個資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刪除書面。 |    |
| 5  | 106.03.29 | 2.0  | 參考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附錄 B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修訂內容   |    |
| 6  | 107.04.23 | 2.1  | 三、學校延革新增:106 年由陳清耀教授擔任校長建立能與國際接軌、產業鏈結及永續發展之典範科技大學為目標。   |    |
| 7  | 107.06.06 | 2.2  | 三、學校延革新增: 106 年由陳清耀教授擔任校長建立能接軌國際、鏈結產業，實現知能創價及永續發展之教學型大學為目標。   |    |
| 8  | 110.03.12 | 3.0  | 1. 依據本校「品質文件管理作業程序」第 4.5 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制定之權責單位為文管中心，又因內控制度相關作業(含文管中心)屬稽核室業務，故修訂訂定單位及文件編號。<br>2. 增補遺漏之參考資料-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    |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 9 頁 |

## 第一章 概論及應用範圍

### 壹、樹德科技大學簡介

- 一、成立日期：民國 86 年
- 二、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三、學校沿革：

本校創辦人於民國 75 年開始積極覓地籌備，最後選定高雄縣燕巢鄉石頭山－「橫山」一地。高雄縣市合併後，即為今高雄市燕巢區高雄學園核心位置，本校的校園已經成為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和高雄學園暨先進智慧型產業園區的核心地帶。

自 84 年起正式啟動籌辦「私立樹德技術學院」。前後經過了 3 年，從籌備、申請開發、整地、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建照、營建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在民國 86 年 8 月 16 日正式奉准立案成立樹德技術學院。在董事會嚴超董事長及另兩位創辦人張佩玉女士與李福芄先生的領導及支持下，由陳品全校長和朱元祥副校長行政領導；經過 3 年全校教職員同仁和學生之努力，獲得教育部核准改名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為樹德科技大學。

陳品全教授擔任首任校長，細心擘劃，奠定學校發展基礎；93 年由朱元祥教授擔任校長亦銳意革新，苦心經營，成長迅速；106 年由陳清耀教授擔任校長建立能接軌國際、鏈結產業，實現知能創價及永續發展之教學型大學為目標。樹德建校即秉持校訓「學術、知性、快樂、希望」為辦學之中心理念，以真、善、美、智的品質政策，培養優秀之務實專業人才為使命。除培育學生成為「技能專精、務實致用」之人才，建立學生就業之競爭力外，更注重職場倫理的養成與人文的陶冶，期學生具備寬博的視野與開闊的胸襟，擁有快樂學習的能力與終身快樂學習的信念。

### 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目標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重並保護教職員工生之個人隱私權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 ISO 29100:2011 隱私權框架 (Privacy Framework)、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附錄 B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之規定，制訂「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目標」如下：

- 一、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有效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目標。
- 二、遵守法令：本校各項業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政府及教育部頒布個資保護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三、最小化原則：各項業務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應在最小化原則下，蒐集、處理、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 9 頁 |

利用、保存及揭露個人資料。

- 四、誠信、合法原則：以誠信、合法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下處理或利用。
- 五、安全保護措施：確保所持有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盡良善管理人之義務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並依需要保持個人資料正確及最新。
- 六、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設置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聯絡窗口。
- 七、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教育：為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等。
- 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每年實施個人資料清查、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

#### 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承諾

- 本校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使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得以落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並承諾執行下列事項，明確宣示本校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重視：
- 一、以合法且最小化原則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進行國際傳輸，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定外，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應履行相關法定告知義務。
  - 二、已蒐集的個人資料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下處理或利用；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
  - 三、監督委外單位：本校明確訂定受委託單位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並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
  - 四、導入教育部或國際資訊安全認證標準，以維護資訊安全。
  - 五、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受理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資料補充更正、個人資料保護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個人資料保護事件申訴/抱怨、個人資料保護疑問查詢。
  - 六、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
  - 七、每年定期清查本校保有之個資，鑑別特定目的及適法性，並予以分類分級，運用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方法，評估風險及施以適當控制措施。
  - 八、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內部稽核，以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措施。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9頁 |

本校政策於制定完成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於副校長網站公告實施，以便讓全校教職員生充分了解並確實執行，以符合學生、教師、職員與校友等期望。

#### 肆、組織

##### 一、權責

本校各單位權責係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定執行。

##### 二、ISO 29100:2011 驗證範圍

本校申請 ISO 29100:2011 驗證範圍係涵蓋全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 伍、應用範圍

本政策應用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涵蓋本校提供行政服務之營運事項、持續改善活動…等。

#### 陸、本文件管制說明

一、本文件之制定（含修訂）、審查、核准、發行與存查，其權責係依據本校「品質文件管理作業程序」第4.5項辦理。

##### 二、參考資料

(一) ISO 29100:2011隱私權框架之條文。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四)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 附錄B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五) 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六) 品質文件管理作業程序。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 9 頁 |

## 第二章 引用標準

ISO 29100:2011 隱私權框架標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附錄 B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 第三章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PIMS;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3.1. 隱私權原則 (ISO 29100:2011 第 5.1 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B.1)
  - 3.1.1. 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依據 ISO 29100:2011 隱私權框架之標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附錄 B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相關程序。
  - 3.1.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相關程序納入品質管理系統，以維持品質管理系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及遵循性。
- 3.2. 同意和選擇 (ISO 29100:2011 第 5.2 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B.5.2、B8)
  - 3.2.1. 本校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以明確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行使權利、保護方式、授權及撤回個人資料使用方式，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3.2.2. 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係依據法律或合約要求為之。
- 3.3. 目的的合法性和規範 (ISO 29100:2011 第 5.3 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B.2、B.5.1、B.12)
  - 3.3.1. 本校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負責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管理制度之規畫與推展，以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
  - 3.3.2. 本校因營運所需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並以當事人可瞭解的語言或能接受的環境下進行告知。
  - 3.3.3. 本校蒐集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
  - 3.3.4. 本校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確訂定受委託單位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合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 9 頁 |

- 3.4. 蒐集的限制 (ISO 29100:2011 第5.4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5.1、B.6.1、B.7.1**)
- 3.4.1. 本校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 3.4.2. 若需為特定目的以外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應告知當事人外，並取得當事人以書面或其他可舉證之當事人同意證明。
- 3.4.3. 當事人有行使否決蒐集之權利，但依法為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3.5. 數據最小化 (ISO 29100:2011 第5.5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6.1、B.6.2、B.6.3**)
- 3.5.1. 本校各項業務活動於個人資料最小化蒐集的原則下，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在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3.5.2. 本校各業務單位於揭露個人資料時，以確保個人資料之最小揭露及最小關聯為原則。
- 3.5.3. 本校各業務單位提供個人資料給內部其它單位處理時，須符合內部工作職權之個人資料接觸，並以確保個人資料之最小揭露及最小關聯為原則。
- 3.5.4. 本校各業務單位個人資料的保存應符合資料最小化原則。
- 3.6. 使用、保存和揭露限制 (ISO 29100:2011 第5.6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8、B11**)
- 3.6.1. 各業務單位使用、保存與傳輸個人資料時，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依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程序書等內部控制程序為之。
- 3.6.2. 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之必要者，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以書面或其他可舉證之當事人同意證明。
- 3.6.3. 當個人資料使用目的結束時，若因法律或相關規範需求而進行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時，該個人資料應予以封鎖。
- 3.6.4. 若個人資料有進行國際或跨境傳輸時，業務承辦單位應確保個人資料傳輸之安全保護。
- 3.7. 正確性和品質 (ISO 29100:2011 第5.7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7.2**)
- 3.7.1. 各單位業務承辦人應視業務流程之需要建立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並進行個人資料更新，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7.2. 當事人請求變更個人資料時，業務承辦人應予以驗證後更新。
- 3.7.3. 業務承辦人應依據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蒐集個人資料及定期檢查個人資料，以確保個人資料蒐集或儲存之正確性與品質。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9頁 |

- 3.8. 公開性、透明度和告知 (ISO 29100:2011第5.8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6.1**)
- 3.8.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目標應予公告，以提供清楚明白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目標。
- 3.8.2. 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程序應提供各單位個人資料管理專人，以利單位瞭解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程序。
- 3.8.3. 當個人資料外洩時，本校內部相關單位應暫時限制個人資料之各項使用，並通知當事人。
- 3.8.4. 當個人資料有需要更正、補充或移除時，個人資料管理專人應主動通知當事人。
- 3.8.5. 當個人資料處理或保護方式有重大變更時，學校應主動通知當事人
- 3.9. 個人參與和存取 (ISO 29100:2011第5.9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9**)
- 3.9.1. 本校應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3.9.2. 當已知之個人資料外洩時，本校應提供當事人可能之補救、更正或移除作業。
- 3.9.3. 當事人可就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確認，本校應建立一簡單、快速且有效方式，提供當事人權利之執行。
- 3.9.4. 若有未能解決或滿足當事人請求之問題時，該問題應予以記錄並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呈報。
- 3.10. 個人資料管理責任 (ISO 29100:2011第5.10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3、B.4、B.10.2**)
- 3.10.1. 本校個人資料聯絡窗口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執行秘書，受理當事人個人資料陳情、投訴、諮詢、個人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
- 3.10.2. 建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於個人資料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當事人，並在最短期間內採行應變措施，事件處理後須檢討改進。
- 3.10.3. 為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安全意識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
- 3.10.4. 本校應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執行小組每年訂定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並演練之。
- 3.10.5. 本校應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執行小組定期清查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鑑別特定目的，並予以分類分級，運用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方法，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9頁 |

評估風險及施以適當控施措施。

3.11. 資訊安全 (ISO 29100:2011第5.11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10.1**)

- 3.11.1. 本校以合於時下資訊通訊技術之措施及管理制度，建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之證據保存及設備安全保護，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維持個人資料的安全，以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
- 3.11.2. 各單位承辦人若有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該電腦應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3.11.3. 本校電算中心導入教育部或國際資訊安全認證標準並訂定相關程序書，以維護本校資訊安全。

3.12. 隱私遵循性 (ISO 29100:2011第5.12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B.1**)

- 3.12.1. 本校每年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及召開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會議，透過 PDCA (Plan-Do-Check-Act) 不斷改善的過程，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實施之有效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國際標準要求。
- 3.12.2. 本校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並修訂「品質文件管理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管理作業程序」，以建立內部控制及獨立之稽核機制，確保相關法律、個人資料安全、資料保護與個人資料政策等符合性確認。



|   |      |               |      |           |
|---|------|---------------|------|-----------|
| <br>樹德科技大學 | 文件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訂定單位 | 稽核室       |
|   | 文件編號 | BI00-1-000-PI | 訂定日期 | 110.03.12 |
|   |      |               | 版本編號 | 3.0       |
|   |      |               | 備註   | 不含修訂紀錄共9頁 |

附件一：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